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已开设完毕。2021 年 7 月 21 日，“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75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 5%以上股东汪大维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成交价人民币 8.2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4,170,000 元。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3,712,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以下简称《公告》)，股东汪大维先生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9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5%。2021 年 7 月 21 日，汪大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唐佛南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告》实施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3.68%减少至 22.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63,303	23.17%	IPO 前取得：179,723,70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79,763,303	23.17%	夫妻关系
	王丹华	3,949,002	0.51%	夫妻关系
	合计	183,712,305	23.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大维	7,750,000	1%	2021/7/21 ~ 2021/7/21	大宗交易	8.28	64,170,000	已完成	172,013,303	22.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汪大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1%
	合计	—	—	7,750,000	1%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汪大维	持有股份	179,763,303	23.17%	172,013,303	22.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63,303	23.17%	172,013,303	22.17%
王丹华	持有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合计	持有股份	183,712,305	23.68%	175,962,305	2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12,305	23.68%	175,962,305	22.68%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完结募投项目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 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4,494.8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

一、风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动力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因此，此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风帆公司。

(二)募集资金时间和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 号核准，风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在扣除相关承销费和相关费用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 711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2.60 万元。

(三) 变更投向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风帆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287.69 万元。结合风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自身相关产能情况，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4,494.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4,494.85 万元，占总募集金净额的比例为 24.37%。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风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8,750.00	56,000.00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50,894.40	50,000.00
合　计		109,644.40	10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以下简称“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0 年 6 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12 号及徐水发改备字【2011】53 号)。项目建设投资 58,7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995.20 万元，流动资金 4,754.80 万元。项目投资中 56,000.0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 500 万只 / 年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2)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以下简称“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2010 年 6 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31 号)，项目计划投资 50,89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490.7 万元，流动资金 4403.7 万元。项目投资中 50,000.0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 400 万只 / 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2.60 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按项目所列顺序优先投入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其次投入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和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风帆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结余合计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42,089.39 注	13,910.61	135.07	14,494.85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198.30	284.30		
合　计		59,482.60	45,287.69	14,194.91	135.07	14,494.85

注：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完工转固，164.87 万元工程尾款未到期未实际支付。

(1)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4 年 10 月，风帆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实现了新增年产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500 万只(约 360 万 kVAh)的生产能力，为风帆公司相关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效益体现在风帆公司整体效益中。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45,307.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无形资产 3,217.95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通过了审计，完成了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当地竣工验收或备案。

(2)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风帆公司先后通过对公司本部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和工艺改造，形成了 50 万只 / 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在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未来产品定位和发展需求，关键生产设备在性能方面配置兼容性更高的能够同时生产 AGM 电池的工艺设备，形成了兼容 60 万只 / 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在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升级改造项目中，除搬迁原有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形成的 50 万只 / 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在新建项目中另新增 AGM 电池生产能力 200 万只(自有资金投入)，目前风帆公司产业园区已具备 300 余万只 / 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3,19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宽铅带生产线	2,409.84
2	铸焊机	788.46
合计		3,198.3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56,000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3,910.61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投资节省主要为工艺、公用设备投资节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税费抵扣及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办理减少投资；二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三是通过调减工艺设备、进口设备国产化等方式，减少设备投资。上述投资减少是建立在技术水平及装备能力优化提升基础上，既节约了项目投资，又提高了生产效率，最终实现了高性能铅酸免维护电池和 AGM 电池共线生产，达到并超过了设计生产目标。

(2)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3,482.6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84.3 万元。在 400 万只 AGM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风帆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方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产能，并结余资金 13,910.61 万元，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根据募投方案计划，该上述结余资金将优先用于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风帆公司结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自身产能建设情况，不再投资 400 万只 AGM 项目，两个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2013 年募投项目实施初期，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入金额，风帆公司通过将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中购置的设备与 500 万只电池项目产线结合，解决了电池装配工段的产能瓶颈问题，形成免维护电池与 AGM 电池兼容生产线，迅速提升了公司 AGM 产能，基本满足了当时主机厂对 AGM 电池的急迫需求。

2.风帆公司对现有汽车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现阶段 EFB 电池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AGM 电池市场产能需求相对平稳。2020 年主流配套汽车厂 AGM 电池需求量约为 170 万只，部分主流车企 AGM 电池需求目前也已经由 EFB 电池取代。而风帆公司 2020 年 AGM 电池产能约为 300 万只，2020 年风帆公司产量为 173.34 万只、销售量为 176.51 万只（其中配套量 160.9 万只）。2021 年计划产量约为 200 万只。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近期没有扩大 AGM 电池生产能力的必要；同时，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具备将现有免维护电池生产线改造成 EFB/AGM 电池兼容生产的能力，可满足 AGM 电池市场增加需求。

鉴于上述考虑，为有利于企业后续发展，公司拟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建设。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和 400 万只 AGM 项目电池项目共计募集资金 59,482.6 万元，通过两个项目建设，共计支出募集资金 45,287.6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4,194.91 万元，其中：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56,000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3,910.61 万元；400 万只 AGM 项目电池募集资金共计 3,482.6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84.3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14,494.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已经中国动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中国动力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同时涉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变更，因此该变更和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1/7/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6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88,273.88 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88,273.88 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21-060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一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22 号

主要股东：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378.827388 万元，其中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4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4,278.827388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9.59%

达泰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资产”)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180.84 亿元，净资产 1,950.42 亿元，持续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总额 1,001.34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8 亿元，每股收益 0.32 元。中国信达资产已于 2013 年 12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述数据来源为中国信达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达泰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宝泰隆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铁洲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 Q-S-1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开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东及持股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矿业个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66,231.85 万元，负债总额 60,655.30 万元，净资产 5,576.55 万元，营业收入 53.10 万元，净利润 -64.0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 号】。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 号】中个别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788,273.88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公司

甲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协议标的股权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788,273.88 元，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应将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目标公司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2、甲方及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关于五矿及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股东借款协议；

3、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4、双方签署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5、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乙方签署为股东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6、目标公司与甲方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公告；

7、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①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②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③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积极促成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股东名册变更程序，将乙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在股东名册变更日后 10 内，且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相关